

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場地使用注意事項(劇場)

本事項表示之空間為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、實驗劇場之前後台區域。

一、 進出本中心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凡演出相關之工作人員，裝拆台期間均由後台工作人員進出口進入本中心，若有特殊情形須開啟前台門，請事先告知並經過核准後始得使用。
- (二) 請於進場裝台前提出工作人員名單，演出團體應自行製作工作證(演出前提供本中心樣本)或提供可識別之物品(證件或服裝)以利識別，是日工作證不足時可申請本中心之臨時工作證並於演出後歸還；未獲識別者禁止進入本中心。
- (三) 後台工作人員應穿著適當之服裝，禁止穿著涼鞋拖鞋，如未遵守而導致傷害，本中心概不負責。

二、 使用設備：

- (一) 本中心相關設備須經本中心同意後方得使用，使用時應依正常操作程序操作。
- (二) 演出團體應遵守技術協調會約定之事項，並配合本中心人員所做之協調與指示。
- (三) 借用或使用之設備使用完畢請清潔後歸位，如有髒污、毀損或遺失，應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。
- (四) 使用各式電源嚴禁超載。
- (五) 未經同意攜帶任何本中心之設備離場，依刑法追訴之。
- (六) 使用本中心升降機具及高空作業車，須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帶，如未遵守而導致傷害，本中心概不負責。

三、 前台空間使用：

- (一) 前台大廳區僅得飲用開水，觀眾席未開放飲食。
- (二) 演出團體為前台服務所佈置之器材、文宣、節目單、花束等物品，應於演出結束後復原歸位並清潔場地。
- (三) 請勿使用殘膠之膠帶，若有殘膠請務必清理乾淨。
- (四) 未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不得於演藝廳及實驗劇場內增設座位，入場人數以不超過座位表之數量為原則。
- (五) 觀眾席通道皆為安全動線，未經許可不得任意佔用、封閉。

(六) 前台提供有線麥克風，使用前請先告知本中心前台督導。

四、 後台空間使用：

- (一) 本中心後台卸貨門請會同本中心人員共同開啟，切勿自行操作。
- (二) 飲食區為一樓大、小後演室及後台準備室與後台水泥空間，舞台區嚴禁飲食。
- (三) 除申請使用之空間外，請勿進入、使用其他非開放空間。
- (四) 每日離開前，應將化妝室、舞台區、前台等各區垃圾整理打包。
- (五) 除演出需要，寵物不得入內。
- (六) 室內全面禁煙。
- (七) 舞台面、觀眾席、前台大廳區禁止嬉鬧奔跑。
- (八) 請勿使用迴紋針、大頭針等將各式物品懸掛於翼幕及大幕。
- (九) 拆台結束後，應通知並會同本中心人員進行場地檢驗，復原本中心基本燈光、舞台、音響技術配置後方得離開。

五、違反重要事項依下列項目罰款，並由保證金中扣抵。

違反事項	罰款金額	違反事項	罰款金額
室內吸菸	NT 3,000 元/次	未依安全規定使用器具	NT 2,000 元/次
劇場設備配置未復原	NT 2,000 元/次	電源不當使用	NT 1,000 元/次
禁食區飲食	NT 1,000 元/次	未經協調允許為反核准函與技術協調會內容	NT 1,000 元/次
攜帶寵物入內	NT 1,000 元/次	場地未清潔器材未復原	NT 1,000 元/次
非工作名單上之人員進入	NT 1,000 元/人	擅自操作未申請之設備	NT 1,000 元/次
擅自使用未申請之空間	NT 1,000 元/人	遺失中心工作證	NT 500 元/張